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 (2018) 0076 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委托单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010 84715612

传真号码：(86) 010 8831238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8）0076 号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弘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4715612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弘股份公司处置海南如意岛度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02695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07月05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4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03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8,466,4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7.89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3,399,997.89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13925200002081388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5,846.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8,274,151.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954.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3,254.59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3,33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9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 1-4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 2014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

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3,254.59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3,33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4 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营业部	11050194360000000068	募集资金专户	129,563.73	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合计			129,563.7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累计使用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2018年4月30日余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741,356.3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系用于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1,289,442.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89元，募投项目核算是以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为核算主体，募集资金净额2,958,274,151.24元投资到项目部分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1-4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 2018年1-4月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2018 年 4 月 27 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73,334.00 万元，到期尚未归还。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表1:

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4月

编制单位: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25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一期)	否	300,000.00	295,827.42		223,254.59	75.47	2018年	尚在前期投资阶段, 未产生效益	未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95,827.42	-	223,254.5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95,827.42	-	223,254.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如意岛填岛EPC总承包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交集团,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分别提出涨价超过20%, 造成合同被迫终止, 工程停工。公司重新进行设计及总包招标, 与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总包合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2014年12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13.7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8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使用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4月25日1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27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8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还10,166.00万元,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73,334.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4月30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6万元, 其中, 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74.1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4月27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73,334.00万元, 到期尚未归还。



营业执照

(6-6)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日
年 月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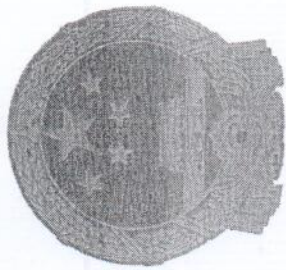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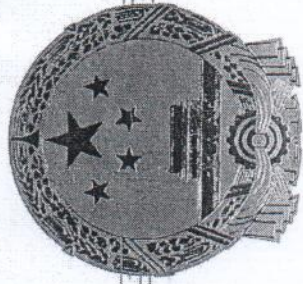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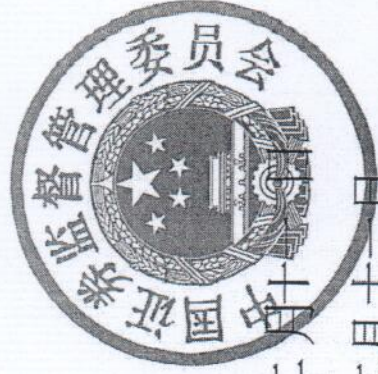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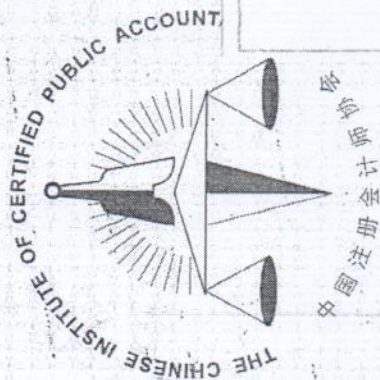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姓名：邹泉水
证书编号：110002400071

邹泉水

姓名：邹泉水
Sex: 男

1970-12-13

出生日期：1970-12-13

工作单位：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342901701213583

Identity card No.



1100024000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转出：亚太集团北京分所

转入：亚太集团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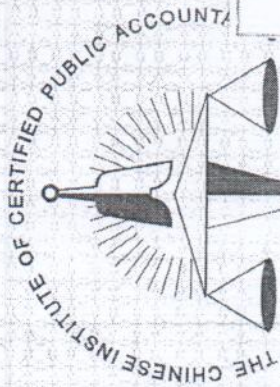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OTES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李伟
证书编号：110001633636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晋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635198810051910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336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1869501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华晋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4 日
/y /m /d